

第二节 二 轻 工 业

上虞县二轻工业，均系集体所有制企业，原属上虞县二轻工业公司管辖，1985年1月，撤销公司，归上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。

二轻工业是在个体手工业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。解放初，对全县9个区125个乡镇调查：在集镇有手工业作坊（铺）782家；乡村有4092户手工业户，共有从业人员6212人。从事铜、铁、竹、木、建筑、箍桶、缝纫等80个自然行业。

1952年5月，下管区龙潭、小陈两个纸竹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建立，是县内第一批手工业集体生产组织。一年后因管理不善，产品无销路而解散。

1952年10月，为发展生产，逐步引导和组织手工业劳动者走合作化道路，上虞县供销合作总社成立生产科，组织手工业劳动者生产自救，并在手工业生产自救小组的基础上试办手工业社（组），到1953年，全县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（组）22家，社（组）员241人。

1954年8月后，对手工业的管理从县供销合作总社划归县人民政府手工业科管理。从此，手工业的集体化，由试办阶段转入到大发展，形成了全县手工业合作化高潮。1955年全县建立手工业社（组）72个，社（组）员1318人；产值86.75万元。

1956年底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，全县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（组）131家，社（组）员4926人，占手工业从业人员88.39%。同月成立了上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。是年，实现

产值477.31万元。组织起来的手工业主要有：铁、竹、木、建筑、缝纫等行业。1957年3月，正式成立上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。民主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理、监事委员会，领导和管理各基层手工业社（组）。各社（组）也由民主选举产生的理、监事会（或小组）领导并管理企业。

“人民公社化”以后至1959年，由于受“左”倾错误的影响，贯彻“以钢为纲”，大办钢铁，大搞农具改革；在体制上有66家专业手工业社（组）转为人民公社（以下简称公社）工业，平调了手工业社（组）资产，挫伤了企业、工人经营生产积极性，全员劳动生产率下降，1958年仅为600元/人。所生产的不少改良农具（深耕犁、风力水车、木制插秧机等）因质量不好，又不适合本地实际而不能使用，且市场需要的小农具、小商品则急剧减少，与1958年初相比，产品品种由675种，减少到491种，造成产销脱节。

1961年起，贯彻调整方针，对企业进行调整。收回了63家下放给公社的手工业企业，进行了各项资财的清理和退赔工作。1962年，又撤并了37家手工业社（组），精减职工1611人，至1963年，全县有手工业企业124家，职工3309人，产值357.39万元，但尚未恢复到1956年的水平。

1965年，中共浙江省委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上虞分团，为巩固公社集体经济，开展多种经营和实现农业机械化，又将58家专业手工业社，1631个职工下放为社、镇工业。是年，全县手工业企业仅59家，职工1640人，产值482.88万元（含下放企业产值）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二轻工业再度受挫。1966年至1968年，生产秩序混乱，1968年工业总产值比1965年下降32.98%。1969年后，始有回升。不少原手工业社陆续由社转为手工业厂。产品结构亦有改

变，原铁、木、竹行业中不少单位由生产小农具、小五金，逐步转为生产车床、台钻、小立铣、四爪卡盘、磨粉机、汽缸盖、茶机、小水泵等五金机械产品。1972年，二轻工业按浙江省浙革（1972）16号文件通知精神，收回了1965年下放为公社工业的58家专业手工业社及其职工1631人。到1973年底，企业增至99家，职工5040人，实现产值858.11万元。比1969年增长167.35%。1974年，受“批林批孔”和“不为错误路线生产”的思潮影响，二轻工业发展缓慢。并随着农业机械的逐步推广应用，使不少传统的竹、木农具产品日趋淘汰。1974年，有16家企业亏损，亏损额达26119元。1975年起，陆续撤并了13家小企业，并有部分企业转产。至1976年，有企业86家，职工5707人，产值1549.36万元，比1973年增长80.55%。

1977年后，全系统开展工业学大庆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。健全规章制度，建立岗位责任制，撤并了张溪竹木社、下管竹业社等10家小企业。至1978年底，有企业79家，职工6212人，产值2104.87万元，比1976年增长35.85%；实现利润208.24万元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逐步推行企业经济体制改革。1979年，县二轻工业局贯彻“开放、搞活”方针，在上虞县塑料厂进行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试点。1980年在县塑料厂扩权试点基础上增加了上虞县针织厂等10家扩权企业。并对11家合作工厂的税后留成由原来的“六四”留成，调整为“四六”留成；闲置设备处理资金由原来的全额上交，改为全部留给企业作为增添设备基金。同时，自1980年开始对21家小企业实行暂时免缴管理费等措施，使企业得到较快发展。1979年至1982年4年期间，产值、利润翻了一番多，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20%，利润平均每年递增25%。1983年试行经济承包责任制，推行“超利分成、工资浮动”，“利润包干、超额分成”，“计

件计值、节约分成”，“超定额集体计件、大组结算、工资浮动”，“承包营业额、包缴积累”和“供销承包”等6种经济承包责任制，调整了产业结构，发展了轻纺机械和汽车改装等工业，增强了企业活力。1979年~1985年，全系统产值每年以19.12%的速度递增。1985年，共有企业53家，职工6545人，固定资产原值1783万元，拥有纺织、皮革、塑料制品、服装、家具、化工橡胶制品、日用五金、冶炼及压延、建材制品、电器机床及器材、机械、金属制品、交通运输设备制造、仪器仪表制造等行业，实现产值6199万元，利润720万元。在产值中，居前三位的行业是：机械工业占26.57%，纺织工业占22.6%，塑料制品工业占10.97%；在利润中，居前三位的行业是：纺织工业占41.67%，机械工业占41.52%，金属制品工业占7.08%。